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7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18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公司拟在2018年度向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人购买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燃料油；拟向关联企业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租生产经营场所，包括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生物医药园部分厂房、办公楼，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松坪山水木路1号部分公寓等，租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2017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9.23万元和1,056.41万元。

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向关联企业购买燃料油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向关联企业租赁房屋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参照市场价	50	0.00	19.23

向关联人租赁	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	1,500	175.10	1,056.41
--------	---------------	------	-------	-------	--------	----------

(三)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19.23	100	0.22%	80.77%	2017-041
向关联人租赁	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056.41	1,200	100.00%	11.97%	2017-041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石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和曾少强先生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11月30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二路一栋大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曾少强；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兴办实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安石化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为：从事燃料油、汽车润滑油的国内贸易。

(二)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广安石化2017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广安石化	3,258	50	1,263	597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其中，燃料油的结算单价以关联企业在同期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同品质燃料油的价格执行；房屋租赁以政府部门市场指导价作为租金的定价参考，租金价格参照政府部门公布的南山区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翰宇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

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